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3）230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报告期内，诚源环保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《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》，约定乙方为诚源环保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（以下简称“九江诚源”）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铭源”）提供中介服务，乙方负责代表诚源环保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关的活动，乙方服务费总额 1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约定出售诚源环保公司 2 家子公司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总收入不得低于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诚源环保 2 家子公司转让收入合计 8,074.54 万元，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比例为 18.58%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、函证、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仍无法对上述服务费的发生、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其无法核实上述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性、计价准确性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其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中审众环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于诚源环保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，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二、 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1. 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.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